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 1 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 2–4 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 17 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9、1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上述议案 8、12、13、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1 人，合计持有股份 123,259,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8,271,437 股的 41.324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5 名，代表股份 1,326,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4,281,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5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38,978,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8,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14%；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8%；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8,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14%；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4%；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31%。

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8,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14%；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4%；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31%。

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8,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14%；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8%；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8,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14%；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2%。

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9,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7,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6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4%；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吴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834,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5,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13%；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1%；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18%；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9,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7,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6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4%；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9,260,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14%；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8%；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8,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14%；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8%；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229,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7,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68%；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2%。

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117,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2%；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85,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368%；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4%；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117,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2%；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85,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368%；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4%；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20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22,968,40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7.64%。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277,625,630 股。

3、除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拟回购注销外，业绩承诺方因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金额，尚剩余 50,722,504 股未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已就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若此部分股份亦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226,903,126 股。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